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613號

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淮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
13 國114年1月15日止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安置人於2個月大就診時，經臺北馬偕醫院
17 初步診斷為雙側額葉、顳葉、頂葉、枕葉、硬腦膜下新舊出血、左側顳骨骨折、雙側多處視網膜出血、癲癇；因受安置
18 人尚不會翻身，初步評估為外力所致。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
19 人母B及同住受安置人祖母對於受安置人傷勢皆無法提出合
20 理說明，評估受安置人顯未獲妥善照料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
21 安全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、醫療照顧需求及健康
22 身心發展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23 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09年7月13日14時36分起予以緊急安
24 置，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父母探視以維繫親情，惟現階
25 段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不彰，無繼續照顧意願，且同
26 意出養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親屬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，爰依
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
28 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29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30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現年4歲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11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，上開事實堪予認定。又受安置人現仍有發展遲緩狀況，照顧者協助受安置人每周至復健科診所進行2次相關早期療育課程，考量受安置人之父母均不願或表示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，且均同意出養受安置人，又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不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其祖母雖有意願照顧，然經評估受安置人祖母負荷過大，安置人祖母嗣後亦已同意出養，聲請人因而於113年9月20日與天主教福利會進行媒親會議，後續決議同意由台裔美國籍蔣姓夫妻收養，將開始進行相關收養程序。聲請人後續擬安排受安置人父母認識收養家庭，並協助受安置人進行收養前準備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親屬均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，或不合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，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王沛晴